

恒生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 (2026 年 7 月至 9 月) 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另有特別註明外，每位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3. 本推廣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4. 本推廣的資格和履行標準均根據本行的紀錄確定。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本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6.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9.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親友推薦賞條款及細則

1. 如欲參與本推廣，合資格推薦人（「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
2. 如欲參與本推廣，被推薦客戶（「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成為全新客戶（「全新客戶」）。全新客戶不包括：
 - (a)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b)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任何以上戶口之客戶；或
 - (c)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3.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網站完成由本行不時指定的「網上推薦表格」。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附有本推廣有關之推薦編號（「推薦編號」）的確認頁面將會顯示。推薦人須轉發此推薦編號予受薦人。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4.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下列其中一種受薦方法：

受薦方法一：於開戶時填寫推薦編號（適用於手機開戶或到分行以「分行支援模式」開戶之客戶）	受薦方法二：填寫網上受薦表格登記成為受薦人，並於手機/分行開戶（適用於所有客戶）
(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選擇「手機開戶」；或選擇「手機開戶」後切換到「分行支援模式」到分行開戶； (ii) 開戶時於「推薦編號」一欄填寫推薦人根據第3條於本行網站提供的推薦編號；及 (iii) 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戶口。	(i) 遞交本行指定的網上受薦表格，並輸入由推薦人根據第3條於本行網站提供的推薦編號； (ii) 完成新開戶手續；及 (iii) 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戶口。

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5.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推薦人如欲獲享推薦獎賞，每一位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否則，推薦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受薦人全新開立之戶口	受薦人指定要求	推薦人可獲贈之獎賞（「推薦獎賞」）
優越私人理財	1) 於開立優越私人理財後滿足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 [^]	港幣10,000現金獎賞
優越理財	1) 於開立優越理財後滿足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 [^]	港幣2,000現金獎賞

[^] 有關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或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要求，請於 hangseng.com/ppoffer 瀏覽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的條款或於 hangseng.com/pseoffer 瀏覽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

6.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不設上限。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7.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推薦人若成功推薦三位或以上受薦人開立全新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戶口，而所有受薦人符合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或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推薦

人則可獲額外推薦獎賞港幣7,000 Apple Store電子禮券一張（「額外推薦獎賞」）。每位推薦人只可獲額外推薦獎賞一次。

8.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享推薦獎賞及額外推薦獎賞。
9.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及額外推薦獎賞（如適用）將贈予根據本行紀錄中該受薦人首次遞交「網上受薦表格」紀錄（日期及時間）之推薦人。
10.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以上推薦人獎賞或額外推薦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以獲享推薦獎賞。成功受薦人不能被同一推薦人重複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11. 本行員工不可以推薦人身份參與本推廣。
12. 推薦獎賞將發放至推薦人於本行持有的任何一個戶口（由本行酌情決定）。
13.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推薦獎賞給推薦人，推薦獎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開立之戶口級別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推薦獎賞發放日期
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

14. 當推薦獎賞發放予推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持有有效之本行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相關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戶口必須有效；否則，有關推薦獎賞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而不予通知。
15. 本行將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以短訊通知推薦人有關額外推薦獎賞，推薦人必須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的手機號碼（區號為+852/+86），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優惠資格。
16. 推薦人不可將額外推薦獎賞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7. 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推薦人而毋須另行通知。其他獎品之價值或性質或有所不同。
18. 如客戶就有關推薦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須於2027年9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重要資訊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只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恒生優進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 (2026 年 9 月) 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進理財「親友推薦賞」推廣（「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9月1日至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另有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優進理財手機開戶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3. 本推廣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4. 除另有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身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人士。
5. 本推廣的資格和履行標準均根據本行的紀錄確定。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6.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另行通知。本行對本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7.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0.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親友推薦賞條款及細則

1. 推薦人（「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
2. 被推薦客戶如欲參與親友推薦賞並成為受薦人（「受薦人」），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優進理財戶口成為全新客戶（「全新客戶」）。全新客戶不包括：
 - (a)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b)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任何以上戶口之人士；或
 - (c)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人士。

3.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網站成功遞交本行指定的網上推薦表格。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附有下列推廣相關之推薦編號（「推薦編號」）的確認頁面將會顯示。推薦人須轉發推薦編號予受薦人。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4.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下列其中一種受薦方法（「推薦」）：

受薦方法一：於開戶時填寫推薦編號（適用於可於手機開戶或到分行以「分行支援模式」開戶之客戶）	受薦方法二：填寫網上受薦表格登記成為受薦人，並於手機/分行開戶（適用於所有客戶）
(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選擇「手機開戶」；或選擇「手機開戶」後切換到「分行支援模式」到分行開戶； (ii) 開戶時於「推薦編號」一欄填寫推薦人根據第 3 條於本行網站提供的推薦編號；及 (iii) 開立全新優進理財戶口。	(i) 遞交本行指定的網上受薦表格，並輸入由推薦人根據第 3 條於本行網站提供的推薦編號； (ii) 完成新開戶手續；及 (iii) 開立全新優進理財戶口。

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5.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推薦人及受薦人如欲獲享相應之推薦獎賞，相關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否則，推薦人及受薦人將不能獲得相應之推薦獎賞：

受薦人全新開立之戶口	受薦人指定要求	推薦人可獲贈之獎賞（「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可獲贈之獎賞（「受薦人獎賞」）			
優進理財	(a) 成功開立Preferred Banking戶口；及 (b) 成功登記e-Banking；及 (c) 於開戶當月存入港幣10,000或以上至相關港元儲蓄或往來存款戶口（「合資格存款戶口」）；及 (d) 維持合資格存款戶口內的存款至開戶月份其後的第四個月。	港幣200現金獎賞	港幣200現金獎賞			
	時序表					
	<table><tr><th>開戶月份</th><th>存款增長期</th><th>存款維持期</th></tr><tr><td>2026年9月</td><td>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td><td>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td></tr></table>			開戶月份	存款增長期	存款維持期
開戶月份	存款增長期	存款維持期				
2026年9月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將被合稱為「推薦獎賞」。

6. 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7.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推薦合共50位受薦人，並可獲高達港幣10,000現金獎賞之推薦人獎賞。
 8.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該戶口之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推薦人獎賞。
 9.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人獎賞將贈予在本行紀錄下該受薦人首項網上受薦表格日期及時間紀錄之推薦人。
 10.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以享有推薦人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進理財以獲得任何推薦獎賞。已成功受薦的受薦人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11. 本行員工不可以推薦人身份參與親友推薦賞。
 12.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受薦人可成為推薦人，並推薦其他一位或以上受薦人而獲得推薦人獎賞。
 13. 推薦獎賞將以下列形式發放：
 - (a) 就推薦人而言，發放至推薦人於本行持有的任何一個戶口（由本行酌情決定）；及
 - (b) 就受薦人而言，發放至優進理財戶口。
 14.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現金獎賞給推薦人及受薦人，現金獎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 | 開立之戶口級別 |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
|---------|----------------------|---------------|
| 優進理財 |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
15. 當現金獎賞發放予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之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優進理財戶口必須有效；否則，有關推薦獎賞將被視作取消而不予通知。
 16. 如客戶就有關推薦獎賞資格有任何疑問，須於2027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